



## 没有后悔的恩召

经文：罗11:13-32

引言：

罗马书9—11章是论到神的预定和恩召的真理，保罗蒙圣灵的启示说明这奥秘，这个真理对以色列民及外邦的信徒有很密切的关系，如果我们清楚知道神的预定和恩召是没有后悔的，这对我们的信心和事奉，受试炼或失败，会有极大的帮助，会坚固我们的心志更爱主，更忠心事奉主，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，这是保罗对神的预定的结论。

### 一. 神的恩赐和选召没有后悔的本意

1. 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改变的意念的。这说明神给我们的恩赐和选召的意念是永远没有改变的。

2. 神的恩召是根据祂绝对的主权，神的主权是绝对不变的，所以恩召也永不改变。

3. 神的恩召是根据神的永恒旨意。永恒的旨意是不变的，所以恩召也永不改变。

4. 神的恩召是根据祂的恩典和丰富而白白赐给的。这白白赐的本身，是单线的，是不管接受者的条件如何，乃是主观自动的施予，所以不改变如日光，雨水，空气，完全是神主观自动的赐予，完全不计较客观的条件和反应如何。

5. 神的恩召是根据施者的慈爱和公义。这爱与公义的本性是永恒不变的，故恩召也不变。

6. 神恩召是属于永恒国度里的事，而不是今生属世的事。神的国度是永不震动的(来12:27-28)，即永不动摇，所以恩召是永不改变的。

7. 神的恩召是在基督里的(弗1:4-11)。基督是永不改变的，所以神的恩召是永不改变的。

### 二. 为何有以色列的失败和弃绝

神的恩召既不改变。为何有以色列的失败和弃绝呢？

#### 1. 以色列人的失败显明：

a. 人本性的败坏易变(罗1:21—3:20)，而神的永恒不变，人的态度，喜好，意志常变，变叫人失败，但神的旨意永不改变。

b. 人的失败是暂时的。是叫人看见自己的靠不住，而永远信靠神的永恒和大能。

c. 以色列民的失败，是为叫外邦人得着恩召，借外邦人得着恩召，可以激发犹太人也甘心接受这恩召，这叫作互相效力的定律(罗11:11,14; 8:28)，这是表明神的智慧。

d. 以色列民的失败显明神恩召的原则—因信称义。以色列人的失败不是全部的，乃是局部的(罗11:1-4)，这局部的保守，正表明神的恩召是不变的。那失败的是自绝于神的恩召的失败，是自以为聪明而不要神的智慧单以因信称义的失败，而那肯因信的得救，而接受恩召者就得保守，这显明得着神的恩召的条件是因信而不是因行为，这个真理的原则就显明出来。

e. 以色列人的失败，成为外邦人蒙恩的机会，神用他们的失败，成为他们被神使用的机会，这表明今世的成败都在神的手中。神可以使用失败显明神的智慧，所以失败是被神使用叫别人蒙福的机会，这是神的智慧。

f. 那么可以作恶以成善吗(罗3:8)? 断不是的，因为神的善的本身是绝对的，旨意和恩召也是永恒的，是不需要任何客观的帮助，人的作恶虽然可以现明神的旨意，恩召真理，但这不是必要的，乃是附加的，是神的智慧利用之。正如一个人的智慧和聪明，不是因为困难才有的，不过是借困难的事，而加以

显明出来。困难不过是被利用的工具，但不是产生智慧的东西，智慧为本能，借机会可以显明，但没有机会仍有他本性的存在。

2. 以色列所被弃绝的。

a. 弃绝他们民族的优越感。叫他们知道人都是一样的有失败，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无所夸口。

b. 弃绝独占天恩的观念。不要以为他们自己才能得神恩，其实神的恩典是要给每个人的。

c. 弃绝狭窄的心肠。不愿别人蒙恩给神拯救，看别人蒙恩而嫉妒。

d. 弃绝靠行为称义的成见。绝不能靠行为，乃要靠恩。十诫和律法就是证明以色列人不能靠律法称义，乃要完全靠恩。

e. 弃绝自己的智慧和聪明。乃单接受神的智慧和聪明(林前1:19-25)。

f. 当他们肯这样弃绝时，神的恩召仍然显明在他们身上。所以神的恩召是不后悔的。

### 三. 神对恩召的责任

神为达到祂没有后悔的恩召，祂本身负了全部的责任。这些责任如下：

1. 启示祂的旨意，将祂的心意向蒙拣选的人显明。如亚当，神要他的后裔管理宇宙(创1:27-28)；对亚伯拉罕，要叫万国从他得福(创12:1-3)；对信徒，要他们承受永生，作神的后裔(罗8:14-17)，在拣选中，祂将心意不断地向人启示；对保罗，要他明白祂的旨意，及到万人中作见证(徒22:14-15)。

2. 教导祂的旨意，有二个方式：

a. 间接的，借宇宙之自然律，如万有引力，生命之生长律。生殖律，因果律，工作律，万物都有工作，从工作显明其生命及性格等。

b. 直接的，用言语的启示，借使徒，先知，主耶稣自己，圣灵的启迪，开人的悟性使之明白祂的旨意(约16:13)。

3. 管教的责任(来12:5-11)。对那些明白祂的旨意，但又不肯顺从的人，就加以管教。如亚当不顺服，祂就将他赶出伊甸园，不再与之来往；亚伯拉罕不听祂的旨意，私自娶夏甲，就使他的家中充满痛苦；约拿在鱼腹等。保罗一直顺服，成就祂的旨意，虽有苦难，但有得胜(林后4:7-15)；耶稣一生顺服，成就得救的根源(来5:8-9)。

4. 保守的责任。暗中保守，是人不觉得的，如以斯帖记的事，彼得在监中明显的保守，如以色列民出埃及，门徒跌倒不是完全失败的保守，如彼得等(路22:34)。永恒的保守(约10:28-29；帖前5:23-24)，祂如何用大能托住万有，也必照样用大能托住我们。

5. 恩赐与选召平衡的责任。神选召我们作什么工作，必给那工作的恩赐(太10:1-4)，先给权柄，后去医病赶鬼，先得生命，后去分享，先明白真理后去传道。恩赐与工作平衡的(罗12:3)，我们要按所得的恩赐去作所召的工作，所以当我们领受一种工作时，不要挂心恩赐的事；但我们必须忠心于恩赐，否则那恩赐将成为我们的灾祸。

6. 审判的责任。对那些不遵行祂的旨意或不忠心的工人，祂必审判(林后5:10；罗2:5-6)，这种的审判是指工作与生活的审判，其审判就显明祂的公义，所以神是轻慢不得的(加6:7-8)。

### 四. 蒙召者的责任

在神一方面负了责任，我们也当有责任。

1. 不徒受恩典(林后6:1)。即不白白得恩，当工作与恩典相称。

2. 要尽忠(林后4:2；启2:10)。

3. 要专一(罗12:7-8)。在工作与恩赐上专心，不可用神的恩赐去作谋私利，或作其他的工作，单为主而作。

4. 要顺从。没有自己的意见，或人的意见来左右(腓2:8)。

5. 要感恩(帖前5:18；林后9:14)。能蒙召，有恩赐，都是神的恩典(林前

15:10)，故存报恩之心去作。

6.要谨慎小心(徒20:28)。这双方面的责任要配合，就显明恩召的没有后悔。

## 五. 蒙召的类别

在神的选召中有许多不同的种类，这些种类如果不清楚，那么对于神的选召会混乱，在圣经很清楚将神的选召分为下列几样：

1.生命（元首）的拣选。如亚当，为第一个人，在这个职分上神选他(林前15:45)，基督为新人的元首，也是永恒的元首(西1:15)，在基督里选我们，永远得生命(弗1:4-14)。

2.家族的拣选。如亚伯拉罕，为信心之父(创17:4-5)；非尼哈为祭司(民25:10-13)；如大卫家为王(撒下7:8-17)，祂就一直保守这家，永远有他的后裔。

3.工作的拣选。如摩西领以色列民出埃及，书写律法书(出3:1-12)；约书亚领以色列民进迦南(民27:15-23)；所罗门建殿(撒下7:13；王上8:18-19)；保罗为外邦使徒(徒9:15)；施洗约翰为先锋(赛40:3；约1:6)。

4.见证的选召。一生中活着是为见证某一真理。

a.以诺见证神的同在，是活的神(创5:24；来11:5-6)。

b.亚伯见证血的救赎(来11:4)。

c.瞎子见证神的荣耀(约9:.)。

d.拉撒路见证复活的大能(约11:.)。

5.警戒的拣选。

a.罗得的妻(创19:26；路17:32)。

b.拿答和亚比户(利10:12)。

c.犹大不悔改(路13:3-5)。

d.以扫贪爱世事(来12:16)。

## 六. 蒙召种类的原则

在这些拣选中，我们可以得到一些原则：

1.神选召是祂绝对的权柄。被选的人没有任何的条件。

2.神的拣选在达到目的后，就完成了祂选召的旨意。

3.在神的选召并使用的过程中要有一段的训练，可能苦难，可能教育等。这一切的训练都是为工作而预备。

4.神所拣选的祂必保守，直到达成祂的目的。

5.在神的选召中有些自弃的，或半途而废的，这些显明神选召他们的目的仍然达到：警戒后人；也表明神仍尊重人的自由。

6.不同种类，乃是尽不同的职分，以建立身体，如此仍表明神的恩赐和选召没有后悔。若从片面去看，似乎有改变，但在整个来说是不变。🐟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